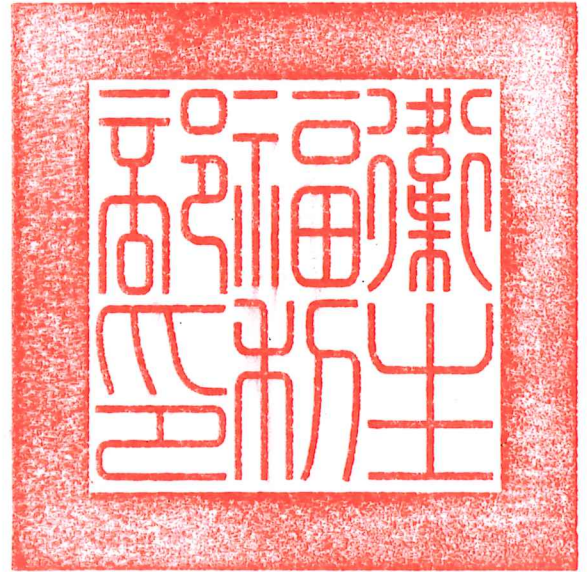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88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)」為本部認證之化粧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初次認證之項目：「化粧品」微生物等1項之檢驗方法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17

認證機構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機構：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3 樓之 7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9.04.07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9.04.07 至 112.04.06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好氣性生菌數 金黃色葡萄球菌 大腸桿菌 綠膿桿菌 (化粧品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.11.26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